

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董事事前审核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。

2016 年 3 月 30 日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了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例会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具备相关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，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审计师、2016 年度美国财务报告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酬金。

4. 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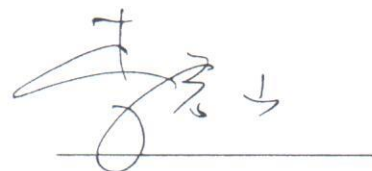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季正东

马蔚华



李若山



邵瑞庆